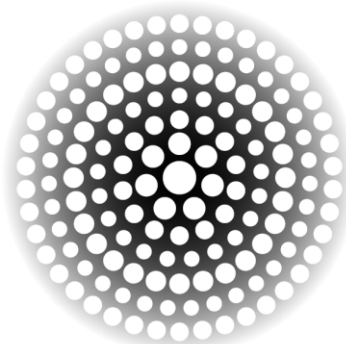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經濟部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企業併購法自 91 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8 日，今經濟部於 10 月 7 日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草案](#)，除針對近年來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予以呼應外，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對於租稅措施亦作部分修正。謹提供本次增訂/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修法方向	條次	增訂/修訂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第 5 條	明定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
	第 5 條之 1	- 針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於該公司併購決議之股東會即有揭露之義務，爰增訂該股東於股東會上說明相關資訊之義務。 - 爰明定該股東之說明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
	第 12 條	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需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增加併購彈性，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第 18 條、第 29 條及第 36 條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增加以淨值為計算標準時，如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以及被分割公司分

		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如不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
擴大租稅措施， 並友善併購新創 事業租稅環境	第 40 條之 1	明定併購取得之各項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第 44 條之 1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所取得之併購對價，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

勤業眾信觀點

1. 本次修法除因應司法院於 107 年作成釋字第 770 號解釋，針對現行企業併購法未使股東能及時獲取相關併購資訊之股東權益保障予以修正外，對於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之修正，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將會產生更大的助益；
2. 而針對併購取得的無形資產，此次修法納入除商譽外之其他併購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亦符合所得稅法量能課稅之原則。
3. 此外，本次修法為能友善併購新創事業環境，針對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設立未滿五年尚未公開發行之新創事業，原該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分配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而應於併購當年度課徵之所得稅，考量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雖有併購意願，卻未必能立即於併購當年度繳納稅款，准其得選擇全數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將有助於新創事業個人股東參與併購之租稅成本；惟若該個人股東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合併或分割對價取得之股份，則應於轉讓年度案轉讓股份比例申報股利所得課稅。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張鐘尹經理

qch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